

让地方立法成为发展“推进器”

——以地方立法促进基层善治

张 瑶

在浙江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绵延39公里、覆盖400多平方公里,如同一把“创新之钥”。这里已累计诞生企业超14万家。

打通这样一条大走廊不容易,怎么避免资源碎片化,让科技创新政策打破行政壁垒、全面落实实施?《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条例》从地方立法层面打破行政区划等条条框框,聚焦体制机制、科技创新、人才服务、产业发展等方面,以法治为改革创新保驾护航。

为一条科创廊道立一部法,不光让发展建设有了第一部“保障法”,更让创新策源有了一部“促进法”。这充分表明,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以立法之力破发展之题、应民生之需,能为提升治理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特

征。2015年立法法修改,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全国设区的市地方立法主体从之前的49个较大的市增加到目前的289个设区的市、30个自治州和4个不设区的地级市。10年时间过去,如今各地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开展立法工作,对于解决好法治通达群众、通达基层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功不可没。特别是,过去那种过度依赖“红头文件”开展经济治理的模式,如今已经更多地转变为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越来越多地方通过立法将经济工作纳入法治范畴。

地方立法之所以能够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推进器”作用,关键就在于它通过确立和实施稳定、公开、规范的制度机制,确保各类经营主体在法治框架内活动、各类创新和交易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以法治的稳定性、确定性增

强了经营主体预期的确定性、行为的规范性。

法律是经验的总结、规律的反映、社会的共识。比如,江苏常州近年光伏产业、新能源汽车等发展亮眼,当地制定《常州市新能源产业促进条例》,从法治层面为发展新能源产业提供助力,向全社会传递了当地发展新能源不是“一阵风”,而是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清晰信号。

由此而言,地方立法工作能否激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取决于它是否适应当地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的要求,是否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

强调共性,也要兼顾好个性。面对我国人口众多、地域辽阔、区域发展不平衡、各地情况差异大的基本国情,立法工作既要坚持全国一盘棋,同时也要因地制宜为地方改革发展留下充足空间。《台州市促进乡村片区组团发展规

定》为“三农”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护航,《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为守住绿水青山提供法治保障,《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让优秀历史文化得到更好的保护、传承和发展……这些具有鲜明特色的立法,因地制宜聚焦解决本地区的特有问题,为法治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写下了生动注脚。

不难发现,提升地方立法质效,必须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地方立法理应紧贴本地实际和群众需要,发挥基层和群众的首创精神,调动地方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脚踏实地、扎实细致、精益求精地做好立法工作,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就有了坚实支撑。

(来源:人民日报)

让群众诉讼更规范更便捷

刘晓芬

10%的增幅持续上升,截至4月15日,全国法院起诉状示范文本应用率达45%。这表明,示范文本正在得到越来越多当事人的认可。

示范文本最大的价值在于便民,它以表格化的形式,引导当事人分项、有序填写关键信息,避免遗漏;聚焦核心法律要件,如当事人信息、诉讼请求或答辩意见、事实理由、证据清单、证明目的等,剥离冗杂叙述;辅以通俗易懂的填写指引,如同提供了一个简明的操作手册。此次发布的10个典型案例,覆盖买卖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离婚、保证保险合同等常见多发纠纷,生动展现了示范文本在广泛应用场景下的精准服务与高效解纷效能。

以某批发市场20家商户与收货方买卖合同纠纷案为例。法院立案时发现部分商户提交的诉状和证据材料不规范、诉求表述不清,经了解得知,该市场商户诉讼能力普遍较弱,日常交易多依赖微信聊天转账,缺乏规范合同,导致账目混乱、证据芜杂,维权举证困难。为破解这一难题,法院主动延伸服务,赴市场所在社区联系点“送法上门”,现场指导商户使用买卖合同纠纷示范文本。工作人员围绕文本要素,引导商

户系统梳理交易情况,规范准备诉讼材料,并传授交易风险防范要点。宣讲后,商户对照要素自行核验,有的当场发现账号差错、时间不符等问题主动撤诉,有的及时补正遗漏货款,避免了因文书瑕疵徒增诉累,有效化解了潜在纠纷,显著降低了小微市场主体的维权成本。

在处理群体性纠纷方面,示范文本的应用价值尤为凸显。某物业公司与杨某等176户业主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就展现了示范文本在规模化场景下的倍增效应。立案阶段,在法院指导下,物业公司得以批量制作要素式起诉状,大幅节省了诉讼成本。面对业主年龄普遍偏大、诉讼能力较弱甚至存在读写障碍的现实,调解员依据业主提供的信息指导或代为填写答辩状,极大提高了文书准备效率。更为关键的是,通过要素式文本,调解员快速梳理出了业主拒缴费用的共性症结与个性问题,通过分类施策、精准调解,最终促成双方和解、业主主动缴费。这充分证明,示范文本不仅是批量处理立案申请的“效率加速器”,也是精准识别诉求、实现矛盾源头化解的“智慧导航仪”。

司法为民尤需关注特殊群体的“无障碍”

诉求。在林某与张某离婚纠纷案中,作为听力残疾人的林某在立案时存在沟通困难,起诉状示范文本成了林某与法院工作人员沟通的桥梁。在工作人员辅助下,林某通过勾选、填空等直观方式顺利完成了要素式起诉状的准备,半小时内立案成功。这看似简单的半小时,背后是示范文本设计对“无障碍”诉讼理念的有力践行,也是司法服务均等化、普惠化的生动注脚。

示范文本的应用推广,精准切中了人民群众在诉讼“第一道关口”的“急难愁盼”,疏通了群众接近正义的渠道,于细微处体现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当前,各地法院正积极将其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总对总”多元解纷等工作中,此次新增的示范文本,都是针对相关领域常见多发、使用需求最迫切的纠纷类型。期待人民法院持续深化示范文本应用工作,进一步提升精准服务能力,积极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司法获得感。

(作者单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来源:法治日报)

司法判决纠偏校园“举报式管理”值得点赞

郑金雄

当学校将“零手机”异化为需要学生相互举报才能维系的脆弱平衡,当教师将维护秩序的责任转嫁给未成年人脆弱的肩膀,教育便失去了其应有的温度与厚度。

这起事件促使我们进行更深层的思考:当宋某决定检查周某书包时,其行为的边界何在?这究竟是在履行一个学生应守的规矩,还是无意中成为了某种异化的管理思维的延伸?更重要的是,当规则执行的代价是越过尊重他人隐私和尊严的底线,当管理措施在无形中侵蚀了同学间基本的信任,校园的本真意义——那方滋养心灵、传播知识的净土,便面临着被异化的风险。它提醒我们,任何校园管理措施的正当性,都需建立在不伤害个体正当权利、不瓦解共同体信任的基石之上。

湖南高院在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工作新闻通气会上明确指出:“一个缺乏边界、鼓励检举的环境,将导致同学之间相互防备、猜忌,甚至引发肢体冲突,对青少年人格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言字字千钧,是司法机关对校园“举报式管理”最直白的警示。

法院认定学校需承担30%责任,这一判罚有力地矫正了以鼓励举报代替有效管理的错误逻辑。它清晰地宣告:教育的根本使命,在于塑造健全人格、保护每位学生的尊严。

这份判决重申了一条不可逾越的底线:学生的财产权、隐私权、人格尊严——这些基本人权,必须被尊重!当法官援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九条、第十条(学校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人格尊严、隐私权等基本权利),我们所见证的,不仅是法律条文的具体适用,更是“人本身即为最高目的”这一朴素真理在司法实践中的坚定贯彻。

这场司法实践带来的传播价值,是一场关于教育本质的深刻叩问,它启示我们,真正的校园管理,需要完成以下三重转变:

第一重转变:从亡羊补牢到未雨绸缪。传统管理总在矛盾爆发后才仓促应对,如同急救

室里争分夺秒的医生。湖南法院判决的案件,正是这种管理模式的典型写照:平板电脑的隐匿使用是潜在的“风险”,举报行为是“导火索”,而最终的肢体冲突则是“爆炸点”。如果学校能够提前预判风险,建立有效的预防机制,或许就能避免悲剧的发生。

真正的校园管理,应该像构建一个“风险免疫系统”。这意味着要将管理的重心前移,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学校需要建立动态监测机制,持续关注学生的情绪变化、人际关系以及潜在矛盾,就像关注天气变化一样敏锐;定期进行“体检”,筛查可能引发冲突的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干预;如同园丁精心修剪枝桠,及时化解制度与现实之间的摩擦,防患于未然。这种转向并非对规则的软化,而是以更智慧、更人性化的方式守护校园秩序,将校园从危机四伏的“药火桶”,转变为具有自我保护能力的“生命共同体”,让每个孩子都能在安全、稳定的环境中健康成长。

第二重转变:从规训服从到生命在场。校规若沦为压制个性与尊严的工具,教育便异化为冷酷的“制度驯化”。当宋某以执行校规之名翻动周某书包的那一刻,表面是规则权威的彰显,深层却是“规则至上、个体退场”思维的悲剧性体现。真正的教育管理,其精髓绝非对生命的强行修剪或驯服,而在于对每个独立人格尊严的坚实守护。它呼唤一场深刻的范式转向——从“制度驯化”迈向“生命在场”。

生命在场的教育者,以尊重为起点,深知每位学生都是拥有思想、情感和基本权利的主体,而非被规训的对象;以共情为纽带,在制定和执行规则时,努力理解行为背后的复杂动因,而非简单贴上“违规”标签;以引导为目标,通过尊重隐私的个别谈心、保障申辩的公正程序、提供替代性的解决方案,帮助学生理解规则的公共价值,将外在的约束内化为自主选择。

当教师放下“规训者”的权威,以平等姿态倾听每个灵魂的悸动;当规则褪去冰冷的外

衣,成为承载人性温度的共同约定;当惩罚让位于理解,命令转化为陪伴,教育才从单向的塑造变为双向的成长。管理者唯有真正“看见”个体的独特性,“理解”行为的复杂性,才能让规则成为守护自由与尊严的温柔篱笆,而非禁锢生命的冰冷铁网。这警示有的教育者,要从权力的塔尖走下,成为与学生并肩同行、理解并守护其成长的“引路人”。

第三重转变:从相互提防到彼此照亮。鼓励举报的制度如同在校园播撒猜忌的种子,它将同学关系异化为潜在的敌对关系。当举报被标榜为责任,当物质奖励诱惑着隐秘的举报,校园便滑向了信任的荒漠,学生的心灵也蒙上互害的阴影。但教育的真谛不该是信任崩塌的试验场,而应是构建心灵相通、彼此照亮的生命共同体。这场觉醒呼唤我们从“相互提防”转向“彼此照亮”。

这种转向,不是彻底否定秩序的要求,而是重构规则的温度与路径:以坦诚的“对话”取代冰冷的举报,在冲突面前寻求理解而非彼此戒备;用基于班级共同体的集体协商和决策,取代管理者单方面的冰冷管控。其核心目标,是让校园重获治愈与滋养的力量——成为一片信任的绿洲。当教师率先放下诱惑举报的物质奖励,当孩子们确信不必再为一次坦诚而担忧背后的“告发”,他们才能真正卸下心防。由此,孩子们才能在安全、信任的氛围中,毫无顾忌地分享学习中的卡顿、青春期的心事、成功的喜悦。

站在湘江之滨,我们看见的不仅是一起校园伤害案的终结,更是对新时代如何完善教育理念、强化教育伦理的深刻思考。当教育真正实现从“制度管人”到“文化育人”的跨越,学生间那些曾被举报制度割裂的信任,必将在人性的土壤里重新生根发芽。

(作者系厦门大学法学院、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来源:人民法院报)